

## 申报类型

- (一) **全职PI**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在编和备案人员。
- (二) **柔性PI**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柔性引进人员。
- (三) **联合PI**为院内在编和备案人员与院外人员（国内外）联合申报模式，院外联合PI享有总医院柔性引进优先权。

## 研究方向

结合总医院学科规划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向，计划设置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 （一）基础与临床研究类

1. 病原微生物分子流行病学、耐药、致病与免疫调控、检验与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
2.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在神经损伤、肾损伤、肺损伤、生育力减退等临床应用研究。
3. 骨与关节、心血管、神经、呼吸、消化、肿瘤、妇科、生殖、心理卫生、老年医学、口腔医学及出生缺陷等相关研究，以及麻醉、医学影像与检验技术方向。

### （二）转化研究类

1. 围绕医学3D打印技术在临床应用领域开展的成果转化。
2. 围绕神经系统疾病的智慧医疗、分子生物学诊断试剂盒、靶向药物递送以及治疗靶点的筛选与应用研究。
3. 机器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在临床应用和互联网+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转化。
4. 具有较好转化前研究基础的干细胞、类器官、临床诊断、医疗器械、中医中药及创新药物等研发研究。

## 遴选业绩条件

### (一) 基础与临床研究类

#### 1. 资助额度 50 万

-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具有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经历，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子课题、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且申报当年有在研项目或明确前期基础。
-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收录影响因子 5-10 分或中科院 2 区论文1 篇。
- (4)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科研产出。

#### 2. 资助额度 100 万

- (1) 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及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的经历，且申报当年1项在研。
-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收录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或中科院1区论文1篇，**或**影响因子 5-10 分或中科院 2 区论文 2 篇。
- (4) 具有带领科研团队经历，且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科研产出。
- (5) 鼓励申报联合PI，院内人员满足以上4项，院外人员申报条件原则上高于院内人员。

#### 3. 资助额度 200 万

- (1) 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且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的经历，其中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及以上，且申报当年1项在研。
-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收录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或中科院1区论文1篇，**且**影响因子 5-10 分或中科院 2 区论文2篇。
- (4) 具有带领科研团队的经历，且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科研产出。
- (5) 鼓励申报联合PI，院内人员满足以上4项，院外人员申报条件原则上高于院内人员。

#### 4. 资助额度 300 万及以上

- (1) 实行3-5年弹性管理。具体资助额度和项目实际执行期限按照“一人一议”原则，由答辩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审议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任务书约定为准。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和考核管理的依据。
- (2) 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国家级人才称号/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 (3)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4项及以上的经历，其中1项为国家级重点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
- (4)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收录影响因子大于20分或中科院1区论文3篇。
- (5) 具有带领科研团队的经历，且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科研产出。



## (二) 转化研究类

### 1. 资助额度 50 万

-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主持过省部级项目并按期结题者，具有转化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优先；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对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有清晰的认知，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需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综合能力。
- (3) 近3年，至少获得 3 项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至少1项为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 (4) 可以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申请，联合申请人一般为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发明专利，且具有丰富的医工融合研究或转化的经历。

## (三) 破格条件

对单项业绩特别突出的申报者，经相关领域至少两名具备国家级人才称号或省级人才称号专家书面推荐，可纳入遴选流程。

## 考核指标

### (一) 基础与临床研究类

#### 1. 资助额度 50 万

- (1) 团队获批 1 项国家级项目。
- (2) 团队从以下指标中 3 选 1:
  - ①至少发表中科院 2 区SCI 论文 2 篇, 或中科院 1 区SCI 论文1 篇;
  - ②授权发明专利 (职务专利) 至少2 项;
  - ③至少成功转化 1 个项目, 且转化获得总经费大于等于5 万 (以合同与到账凭证为准)。

#### 2. 资助额度 100 万

- (1) 团队获批 1 项国家级项目及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 (2) 团队从以下指标中 5 选 2:
    - ①至少发表 1 篇中科院 1 区 SCI 论文, 2 篇中科院 2区 SCI 论文;
    - ②至少成功转化 1 个项目, 且转化获得总经费大于等于 15 万 (以合同与到账凭证为准);
    - ③至少获得省部级奖 1 次;
    - ④授权发明专利 (职务专利) 至少3 项;
    - ⑤取得学术委员会认可的高水平临床规范成果、发布指南、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认定或项目资质。
- 注: 指标可重复完成。

#### 3. 资助额度 200 万

- (1) 团队获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1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 (2) 团队从以下指标中 5选 2:
  - ①至少发表 2 篇中科院 1 区SCI 论文, 1 篇中科院 2 区SCI 论文;
  - ②至少成功转化 1 个项目, 且转化获得总经费大于等于 25 万 (以合同与到账凭证为准);
  - ③至少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次及以上;
  - ④授权发明专利 (职务专利) 至少4 项;
  - ⑤取得学术委员会认可的高水平临床规范成果、发布指南、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认定或项目资质。注: 指标可重复完成。

#### 4. 资助额度 300 万及以上

- (1) 团队获批 2 项国家级项目, 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项目及以上。
- (2) 团队从以下指标中 3 选 1:
  - ①至少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20 分SCI 论文 (备注: Nature、Science、Cell、JAMA、The Lancet、BMJ、NEJM等顶级期刊的子刊) 1 篇;
  - ②至少成功转化1 个项目, 且转化获得总经费大于等于 60 万 (以合同与到账凭证为准);
  - ③以第一申报单位身份获得国家级相关科技奖 1 项及以上 (原则上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体系相关奖项, 或研究院认定的国家级重要科技奖励)。



## (二) 转化研究类

### 1. 资助额度 50 万

- (1) 团队获批职务专利1项及以上，成果转化至少成功1项，且转化获得总经费大于等于20万（以合同与到款凭证为准）。
- (2) 团队从以下考核指标3选2：①取得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技术成果 1 项（含疾病诊断与治疗方法、新药、医疗器械、农药、农作物品种等）；②经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应用类技术成果1项；③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或发明奖1项。

## (三) 考核指标特殊认定情况

1. 论文评价原则上以中科院分区和影响因子为基础；对于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专业期刊、学校或医院发布的高质量期刊目录收录期刊，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认定后，可按相应层级等效计入。
2. 在PI遴选前既有在研项目，投稿论文、已申请知识产权不得计入PI考核成果指标。PI聘期内成果原则上应为受资助后形成，或在原有基础上取得实质性新增突破的成果。对与既有项目高度重叠的成果，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其是否计入及计入比例。利用PI资助形成关键前期基础，并进一步获批更高级别项目者，可作为重要增量成果优先认定。
3. 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认定，以下成果可作为代表性成果纳入考核：高水平临床诊疗规范、指南/共识纳入、示范性新技术推广、重大临床技术创新、国家级或省级人才培养成效等。